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業務更新
開始煤炭買賣業務

本公佈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業務發展及其未來計劃。

開始煤炭買賣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能源相關商品(即柴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於俄羅斯的煤礦中擁有重大經濟利益。在規劃俄羅斯煤礦的營運及評估該計劃的經濟效益過程中，本集團員工不時接觸煤炭(作為大宗商品)買家及／或貿易商，以了解下游市場的最新發展。在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探索及物色潛在商機，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就此，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能源相關商品(即煤炭)。本集團計劃利用其在中國北部採煤業務的業界聯繫人打入該市場，並於業務發展同時進軍中國其他地區。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訂立煤炭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可由正在於中國成立的新全資附屬公司正式進行買賣。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候選人加強新煤炭買賣業務的管理、採購及分銷能力。董事會認為，設立煤炭買賣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結合及充分利用其在採煤及商品買賣業務的業界專業知識，使本公司能夠於未來俄羅斯煤礦開始營運時更深入了解潛在客戶情況，長遠而言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此舉能減輕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整體風險，並使本集團能夠適應任何全球危機及不確定性中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本集團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開展煤炭買賣業務，並將適時就其最新業務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俄羅斯煤礦之經濟利益之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